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函〔2021〕87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浙江海洋大学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浙江海洋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浙江海洋大学章程〉的请示》（浙海大〔2021〕24号）收悉。经审核，你校对章程的修订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核准。

请你校按规定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同时加强章程执行机制建设，确保按章办事、依法办学。

附件：浙江海洋大学章程（2021年修订核准稿）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海洋大学章程

(2021年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浙江海洋大学创建于1958年，位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系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始名舟山水产学院，1975年更名为浙江水产学院，1998年与舟山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浙江海洋学院，此后舟山卫生学校、浙江水产学校、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舟山石化学校、舟山商业学校等单位相继并（进）入，2016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浙江海洋大学。2019年12月，学校成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

建校以来，学校坚守海岛，艰苦创业，为国家与浙江海洋领域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文化遗产做出了重要贡献，逐步探索出了一条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海洋特色鲜明的办学之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海洋大学”，简称“浙海大”，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缩写“ZJOU”。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现设有新城、定海等校区。学校可根据办学资源分布和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jou.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管理学校内部事务的自主权，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办校、依法治校。

第六条 学校是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学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共建共管、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举办者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举办者保护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浙江、深耕东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并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

究型海洋大学为战略目标。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人文素养、海洋意识、创新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努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第十一条 学校构建以海洋为特色，理、农、工、管理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一流学科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等教育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制定招生方案，建立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有效开展教育教学与管理活动。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及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督，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颁发肄业或结业证书；对完成非学历教育规定内容，符合相应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研创新体系，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侧重应用研究，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声誉。

学校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制度，不断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社会服务载体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走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道路，提升服务社会的整体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学校积极发挥人文社科育人优势，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建设，打造海洋经济和海洋人文研究与海洋文化传承创新高地。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深化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共同

开发等多种形式的教育与科研合作，探索国际合作办学新模式，培养具有全球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职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

讨论，作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四）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党政

管理、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部门）的设置及其负责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九）坚持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十）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治引领，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留学归国人员和民族宗教工作，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独特优势，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

（十一）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等群众组

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当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负责二级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有效落实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职责要求。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下设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

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章程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议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评定科学研究成果，推荐各类人才，受理学术争议等。学术委员会下设理农、工学、人文社科、学术道德四个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每届任期5年。其中，不担任党政职能部门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校长、分管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推荐，并按规范程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其中至少1名是未担任校级党政领导职务的教授代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

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校及相关学院、部门、学科主要负责人、教授代表组成，每届任期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聘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原则和工作需要，按上级有关规定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党委部门和行政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性质和教学科研的需要设置学院、部、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承担学校办学各项具体工作。学校以“学校—学院”为基本组织框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工会浙江海洋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履行教代会执委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海洋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

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的章程,结合学校和团员青年实际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浙江海洋大学妇女联合会(简称学校妇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的领导下,依照妇联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代表女教职工和女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维护、参与、教育等职能。

第三十八条 浙江海洋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三十九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设立非常设机构及议事协调组织,协助学校党委和校长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章 教学与科研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设置须符合学校使命和发展目标,有明确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任务。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学校内部的教学科研组织,

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包括院、部、所、中心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订本单位发展规划，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三）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依据学校相关要求，按照本单位发展目标、思路，设立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报学校审核备案；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培养与管理，具体实施思想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五）提出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本单位的教师任职资格、业绩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组织实施教师的考核和评聘工作；

（六）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实施对本单位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七）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负责实验室、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九）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院（部、所、中心）设院长（部长、所长、主任）1名，副院长（副部长、副所长、副主任）若干名。

第四十四条 学院（部、所、中心）设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

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共同组成，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设立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

第四十七条 院长（部长、所长、主任）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 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国家、学校的声誉和利益;

(二)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履行岗位职责;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恪守学术规范, 遵守职业道德, 严守师德师风;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确定教职工岗位总量、结构和比例, 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度。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实行资格认证制、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 学校管理人员主要实行职员制和岗位聘任制; 学校工勤人员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岗位聘任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聘期和年度考核制度, 对教职工进行分类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罚和解除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 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

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保障机制，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条件和保障，并积极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尊重、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外聘教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和生活设施；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与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及各类困难资助；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公平获得在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

加学术文化交流的机会；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组织与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获得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辅导与心理健康咨询；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涉及学生利益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八）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和关涉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按照规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国家、学校声誉和权益；

（二）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提升综合素质；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学生行为规范；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履行获得助学金、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财物与资源；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开展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学生资助制度，设立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益保护制度，尊重、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交换交流学习、非学历教育等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在学校期间的权利义务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八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通过人才培养培训服务、知识和科技服务、教育后勤服务、募集捐赠等各种渠道和多种形式，提高资金筹措能力，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用于事业发展需要。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构建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和审计监察等监督机制，规范经济秩序，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预算管理

体系，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科学配置各类资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确认，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依法加强对学校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保管和处置等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注重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学校对校办企业享有出资人权利，依法规范校办企业的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办学需求，并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与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和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努力为海洋事业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依法开

放办学、合作办学。

第七十一条 校长代表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理事会制度。理事会是社会参与、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代表、支持学校办学的地方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著名校友、社会贤达、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申请设立浙江海洋大学校友总会。校友会负责校友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及其校友会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浙江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及个人的监督与评价。

第十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训是“海纳百川，自强不息”。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中间部分为两本书的造型，分别由“H”和“Y”两个字母变形而成，两字母取自海洋(Hai Yang)拼音的首字母；上部分图形为浅蓝色，象征天空，下部分图形为深蓝色，象征海洋，两图形中间为一海鸥造型，下方标有学校建校时间“1958”，图形外侧为深蓝色圆环，内有学校的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反白字体。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标明学校中文名称(校名体)的长方形金属证章。教职员工佩戴的校徽底色为红色，文字为白色；研究生佩戴的校徽底色为深蓝色，文字为白色；本科生佩戴的校徽底色为浅蓝色，文字为白色。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有蓝色和白色两种款式，旗面上印有校标、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海洋之歌》，赵利平作词，于志新作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0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报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后，由学校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

章程相冲突。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及学校发展的需要修订。章程修订程序与制订程序相同。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学校终止，本章程自动失效；学校分立、合并，根据规定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及终止，应当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学校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学生与教职员工。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浙江海洋大学标识

附

浙江海洋大学标识

一、浙江海洋大学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

浙江海洋大學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二、浙江海洋大学校标



三、浙江海洋大学校徽

教师校徽



研究生校徽



本科生校徽



四、浙江海洋大学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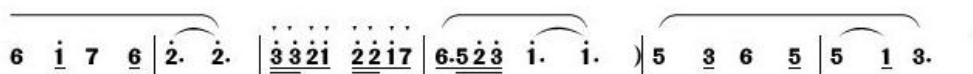


五、浙江海洋大学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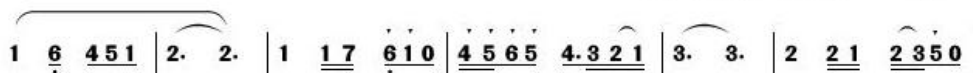
海 洋 之 歌

1=D $\frac{6}{8}$ $\frac{9}{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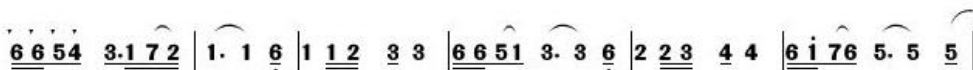
赵利平 词
于志新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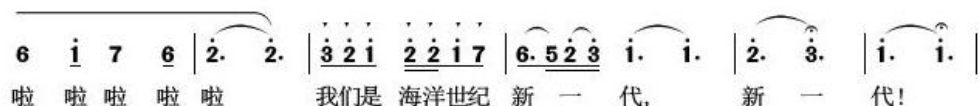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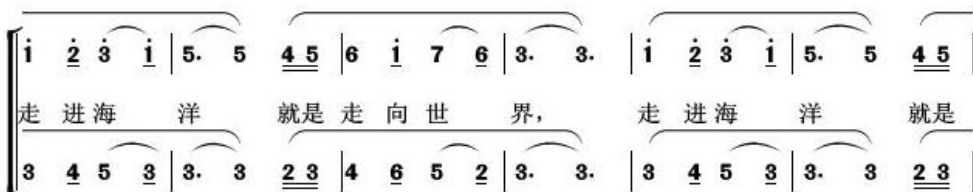
蓝 天 白 云 碧 海,
蓝 天 白 云 碧 海,



我 们 踏 浪 而 来, 悠 悠 的 海 洋, 馈 赠 我 们 无 穷 智 慧; 浩 浩 的 海 洋,
我 们 迎 浪 而 迈, 滔 滔 的 海 洋, 磨 砺 我 们 弄 潮 人 生; 盈 盈 的 海 洋,



铸 造 我 们 开 放 胸 怀。 像 矫 健 的 鱼 儿 孜 孜 不 倦, 像 翔 翔 的 海 燕 千 姿 百 态。 啊!
抒 发 我 们 蓝 色 情 怀。 像 浪 中 的 桅 樁 迎 风 挺 立, 像 礁 上 的 灯 塔 闪 发 光 彩。 啊!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